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食貨志  
匯編

〔目〕松崎鶴雄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國



F129.2

10

:2

10

12

# 食貨志彙編

第二冊

〔日〕松崎鶴雄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# 下冊目錄

## 元史食貨志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經理 農桑 稅糧 科差 海運 鈔法      | 五五一 |
| 二 歲課 鹽法 茶法 酒醋課 商稅 市舶 額外課 | 五七二 |
| 三 歲 賜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九九 |
| 四 俸秩 常平義倉 惠民藥局 市糴 賑恤     | 六二七 |
| 五 海運 鈔法 鹽法 茶法            | 六五二 |
| 附錄一 大元倉庫記                | 六七一 |
| 附錄二 大元監國工物記              | 六八〇 |

## 新元史食貨志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戶口 科差 稅法         | 六九一 |
| 二 田制 農政            | 七〇〇 |
| 三 洞冶課 附 珠、玉、硝、礬、竹木 | 七〇九 |
| 四 鹽課               | 七一六 |
| 五 酒醋課 茶課 市舶課       | 七二九 |
| 七 常課 額外課 和糴和買 幹脫官錢 | 七三八 |
| 七 秒 法              | 七四五 |
| 八 海運               | 七五五 |
| 九 官俸               | 七七一 |
| 十 賜資上              | 七八五 |

十一 賜賚下.....七九八

十二 賑恤上.....八〇七

十三 賑恤下 入粟補官 內外諸倉 惠民藥局.....八一九

明史食貨志

八四三

一 戶口 田制 屯田 莊田.....八四三

附錄 罪惟錄 屯田志、土田志.....八五三

二 賦役.....八六二

三 漕運 倉庫.....八七五

四 鹽法 茶法.....八八七

附錄 罪惟錄 鹽法志、茶法志.....九〇六

五 錢鈔 坑冶 附 鑛冶 銅場 商稅 市舶 馬市.....九一二

附錄 罪惟錄 典牧志.....九三〇

六 上供採造 採造 柴炭 採木 珠池 織造 燒造 俸餉 會計.....九三五

清史稿食貨志

九五三

一 戶口 田制.....九五三

二 賦役 倉庫.....九九一

三 漕運.....一〇二一

四 鹽法.....一〇五三

五 錢法 茶法 鑛政.....一〇八四

元史食貨志(二)

六 征權 會計

明 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 宋濂等修

1109

經理 農桑 稅租 科差 海運 鈔法

洪範八政食爲首。而貨次之。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。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。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。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。不能無取於民。亦未嘗過取於民。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。傳曰生財有大道。生之者衆。食之者寡。爲之者疾。用之者舒。此先王理財之道也。後世則不然。以漢唐宋觀之。當其立國之初。亦頗有成法。及數傳之後。驕侈生焉。往往取之無度。用之無節。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。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。宋有經總制二錢。皆措民以充國卒之。民困而國亡。可歎也已。元初取民未有定制。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。其用之也。於宗戚則有歲賜。於凶荒則有賑恤。大率以寬視愛民爲重。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。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。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。凡賜與雖有殺命。中書其斟酌之。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。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。諸王驛馬賜與。及一切營造所出幾何。其會計以聞。完澤對曰。歲入之數。金一萬九千兩。銀十萬兩。鈔三百六十萬錠。然猶不足於用。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。自今敢以節用爲請。帝嘉納焉。世宗元之治。以至元大德爲首者。蓋以此。自時厥後國用寔廣。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。凡課之人日增月益。至于天曆之際。視至元

按一百兩本  
元史卷一百一十六

# 元史食貨志(一)

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 宋濂等修

經理農桑 稅糧 科差 海運 鈔法

洪範八政食爲首。而貨次之。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。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。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。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。不能無取於民。亦未嘗過取於民。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。傳曰生財有大道。生之者衆。食之者寡。爲之者疾。用之者舒。此先王理財之道也。後世則不然。以漢唐宋觀之。當其立國之初。亦頗有成法。及數傳之後。驕侈生焉。往往取之無度。用之無節。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。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。宋有經總制二錢。皆培民以充國卒之。民困而國亡。可歎也已。元初取民未有定制。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。其用之也。於宗戚則有歲賜。於凶荒則有賑恤。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。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。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。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。凡賜與雖有朕命。中書其斟酌之。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。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。諸王駙馬賜與。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。其會計以聞。完澤對曰。歲入之數。金一萬九千兩。銀十萬兩。鈔三百六十萬錠。(校一)然猶不足於用。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。自今敢以節用爲請。帝嘉納焉。世稱元之治。以至元大德爲首者。蓋以此。自時厥後國用寔廣。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。凡課之入日增月益。至于天曆之際。視至元

校一百兩本  
に十は六に  
作る。

大德之數。蓋增二十倍矣。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。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。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。元皆無之。亦可謂寬矣。其能兼有四海。傳及百年者。有以也夫。故倣前史之法。取其出入之制。可攷者一曰經理。二曰農桑。三曰稅糧。四曰科差。五曰海運。六曰鈔法。七曰歲課。八曰鹽法。九曰茶法。十曰酒醋課。十有一曰商稅。十有二曰市舶。十有三曰額外課。十有四曰歲賜。十有五曰俸秩。十有六曰常平義倉。十有七曰惠民藥局。十有八曰市糴。十有九曰賑卹。具著于篇作食貨志。

（一）告緡とは商人に命じて、各自財物の多少を調査し各々名簿をつくつて官に報告させること。この起源は漢代に發してゐる。

## 經理

經界廢而後有經理。魯之履畝。漢之覈田。皆其制也。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稅少。弱者產去而稅存。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。然經理之制。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。仁宗延祐元年。平章章閭言。經理大事。世祖已嘗行之。但其間欺隱尙多。未能盡實。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。懼差而析戶者有之。富民買貧民田。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。由是歲入不增。小民告病。若行經理之法。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。從實自首。庶幾稅入無隱。差徭亦均。於是遣官經理。以章閭等往江浙。尙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。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。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。樞密院以軍防護焉。其法先期揭榜示民。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。或以熟爲荒。以田爲蕩。或隱占逃亡之產。或盜官田爲民田。指民田爲官田。及僧道以田作弊者。竝許諸人首告。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。皆杖七十七。二十畝以下加一

等。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。流竄北邊。所隱田沒官。郡縣正官不爲查勘。致有脫漏者。量事論罪。重者除名。此其大畧也。然期限猝迫。貪刻用事。富民黠吏竝緣爲姦。以無爲有。虛具于籍者。往往有之。於是人不聊生。盜賊竝起。其弊反有甚於前者。仁宗知之。明年遂下詔。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。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。於是命河南自實田。自延祐五年爲始。每畝止科其半。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。至泰定天曆之初。又盡革虛增之數。民始獲安。今取其數之可攷者。列于后云。

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。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。

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。四十七萬石四千六百九十三頃。

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。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。

### 農桑

農桑。王政之本也。太祖起朔方。其俗不待蠶而衣。不待耕而食。初無所事焉。世祖卽位之初。首詔天下。國以民爲本。民以衣食爲本。衣食以農桑爲本。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。俾民崇本抑末。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。豈遼金所能比哉。中統元年。命各路宣撫司。擇通曉農事者。充隨處勸農官。二年立勸農司。以陳遂崔斌等八人爲使。至元七年。立司農司。以左丞張文謙爲卿。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。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。巡行郡邑。察舉勤惰。所在牧民長官。提點農事。歲終第其成否。轉申司農司及戶部。秩滿之日注於解由。戶部照之以爲殿最。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。其法可謂至矣。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

四條。條多不能盡載。載其所可法者。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。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。增至百家者。別設長一員。不及五十家者。與近村合爲一社。地遠人稀不能相合。各自爲社者聽。其合爲社者。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。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。凡種田者立牌檄於田側。書某社某人於其上。社長以時點視。勸誡不率教者。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。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。仍大書其所犯于門。俟其改過自新乃毀。如終歲不改。罰其代充本社夫役。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。不能耕種者。衆爲合力助之。一社之中災病多者。兩社助之。凡爲長者復其身。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。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。凡河渠之利。委本處正官一員。以時濬治。或民力不足者。提舉河渠官。相其輕重。官爲導之。地高水不能上者。命造水車。貧不能造者。官具材木給之。俟秋成之後。驗使水之家。俾均輸其直。田無水者鑿井。井深不能得水者。聽種區田。其有水田者。不必區種。仍以區田之法。散諸農民。種植之制。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。土性不宜者。聽種榆柳等。其數亦如之。種雜果者。每丁十株。皆以生成爲數。願多種者聽。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。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。仍令各社布種苜蓿。以防饑年。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。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。以助衣食。凡荒閑之地。悉以付民。先給貧者次及餘戶。每年十月。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。有蟲蝗遺子之地。多方設法除之。其用心周悉若此。亦仁矣哉。九年命勸農官。舉察勤惰。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。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。自是每歲申明其制。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。二十五年。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。二十八年。頒農桑雜

校一百納本  
に二は二に  
作。

令。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。罷其親行之制。命止移文諭之。二十九年。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。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。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。帳册有差者。驗數罰俸。故終世祖之世。家給人足。天下爲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。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。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。成宗大德元年。罷妨農之役。十一年。申擾農之禁。力田者有賞。游惰者有罰。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。責其償而後罪之。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。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。饑毀荐臻。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。武宗至大二年。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。其說分農民爲三等。上戶地一十畝。中戶五畝。下戶三畝(按二)或一畝。皆築垣墻圍之。以時收採桑椹。依法種植。武宗善而行之。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。茲不備錄。三年。申命大司農。總挈天下農政。脩明勸課之令。除牧養之地。其餘聽民秋耕。仁宗皇慶二年。復中秋耕之令。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。蓋秋耕之利。掩陽氣於地中。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。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。延祐三年。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。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。是年十一月。令各社出地。共蒔桑苗。以社長領之。分給各社。四年。又以社桑分給不便。令民各畦種之。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。大率視爲具文而已。五年。大司農司臣言。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。書于册者類多不實。觀此則惰於勸課者。又不獨有司爲然也。致和之後。莫不申明農桑之令。天曆二年。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。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。其可攷者蓋止於此云。

(一) 提點は、元では司天監及び諸局、倉庫に置きて管せしむる官名である。

（二）提舉は管理官で、元代には茶鹽等を管理した。

## 稅糧

元之取民。大率以唐爲法。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。曰地稅。此倣唐之租庸調也。取於江南者曰秋稅。曰夏稅。此倣唐之兩稅也。丁稅地稅之法。自太宗始行之。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。後又以兵食不足。增爲四石。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。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。每丁歲科粟一石。驅丁五升。新戶丁驅各半之。老幼不與。其間有耕種者。或驗其牛具之數。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。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。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。工匠僧道驗地。官吏商賈驗丁。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。仍命歲書其數于冊。由課稅所申省以聞。違者各杖一百。逮及世祖申明舊制。於是輸納之期。收受之式。關防之禁。會計之法。莫不備焉。中統二年。遠倉之糧。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。每石帶收腳錢。中統鈔三錢。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。每石折輸輕資。中統鈔七錢。五年。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。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。水地每畝五升。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。餘悉徵之。至元三年。詔鴛戶種田他所者。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。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。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。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。又定西夏中興路。西寧州。兀刺海三處之稅。其數與前僧道同。十七年。遂命戶部大定諸例。全科戶丁稅。每丁粟三石。驅丁粟一石。地稅每畝粟三升。減半科戶丁稅。每丁粟一石。新收交參戶。第一年五斗。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。第四年一石五斗。第五年一石七斗五

校一百精本  
に一は二に  
作る。

升。第六年入丁稅。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。地稅每畝粟三升。隨路近倉輸粟。遠倉每粟一石。折納輕資鈔二兩。富戶輸遠倉。下戶輸近倉。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。每石帶納鼠耗三升。分例四升。凡糧到倉以時收受。出給朱錢。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。仍令倍輸其數。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。竝置諸法。輸納之期分爲三限。初限十月。中限十一月。末限十二月。違者初犯笞四十。再犯杖八十。成宗大德六年。申明稅糧條例。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。上都初限次年五月。中限六月。末限七月。河間初限九月。中限十月。末限十一月。秋稅夏稅之法。行于江南。初世祖平宋時。除江東浙西。其餘獨徵秋稅而已。至元十九年。用姚元之請。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。折輸綿絹雜物。是年二月。又用耿左丞言。令輸米三之一。餘竝入鈔以折焉。以七百萬錠爲率。歲得羨鈔十四萬錠。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。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。二十八年。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。免租。續置者輸稅。其法亦可謂寬矣。成宗元貞二年。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。於是秋稅止命輸租。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。其所輸之數。視糧以爲差。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。或一貫五百文。一貫七百元。輸三貫者。若江浙省婺州等路。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。輸一貫者。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。輸一貫五百文者。若江浙省紹興路。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。皆因其地利之宜。人民之衆。酌其中數而取之。其折輸之物。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。獨湖廣則異於是。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。罷宋夏稅。依中原例改科門攤。每戶一貫二錢。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。大德二年。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。於是湖湘重罹其害。俄詔罷之。三年。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併徵之。每

石計三貫四錢之上。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。其在官之田。許民佃種輸租。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。第三年始輸。大德四年。又以地廣人稀。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。凡官田夏稅皆不科。奉定之初。又有所謂助役糧者。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。於所輸稅外。每頃量出助役之田。具書于冊。里正以次掌之。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。凡寺觀田除宋舊額。其餘亦驗其多寡。令出田助役焉。民賴以不困。因并著于此云。

天下歲入糧數總計。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。

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。

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。

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。

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。

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。

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。

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。

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。

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。

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。

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。

江南三省。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。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。

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。

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。

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。

(一) 門攤は露天商で、人家の門前に商品をならべて販賣するをいふ。  
(二) 腹裏は國都の附近、畿内の地。

## 科 差

科差之名有二。曰絲料。曰包銀。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。絲料之法。太宗丙申年始行之。每二戶出絲一斤。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。五戶出絲一斤。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。包銀之法。憲宗乙卯年始定之。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。至是止徵四兩。二兩輸銀。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。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。中統元年。立十路宣撫司。定戶籍科差條例。然其戶大抵不一。有元管戶。交參戶。漏籍戶。協濟戶。於諸戶之中。又有絲銀全科戶。減半科戶。止納絲戶。止納鈔戶。外又有攤絲戶。儲也速鰓兒所管納絲戶。復業戶。并漸成丁戶。戶既不等。數亦不同。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。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。包銀四兩。全科係官五戶絲戶。每戶輸係官絲一斤。五戶絲六兩四錢。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。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。五戶絲三兩二錢。包銀二兩。止納係官絲戶。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。十戶十斤者。每戶輸一斤。大都以南等路。十戶十四斤者。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。止納係官五戶絲

戶。每戶輸係官絲一斤。五戶絲六兩四錢。交參戶內絲銀戶。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。包銀四兩。漏籍內戶止納絲戶。每戶輸絲之數。與交參絲銀戶同。止納鈔戶。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。次年遞增五錢。增至四兩。併科絲料。協濟戶內絲銀戶。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。包銀四兩。止納絲戶。每戶輸係官絲之數。與絲銀戶同。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。儲也速鰓兒所管戶。每戶科細絲。其數與攤絲同。復業戶并漸成丁戶。初年免科。第二年減半。第三年全科。與舊戶等。然絲料包銀之外。又有俸鈔之科。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。全科戶輸一兩。減半戶輸五錢。於是以合科之數。作大門攤。分爲三限輸納。被災之地。聽輸他物折焉。其物各以時估爲則。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。皆不與。二年。復定科差之期。絲料限八月。包銀初限八月。中限十月。末限十二月。三年。又命絲料無過七月。包銀無過九月。及平江南其制益廣。至元二十八年。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。諸差稅皆司縣正官。監視人吏置局均科。諸夫役皆先富強。後貧弱。貧富等者。先多丁後少丁。成宗大德六年。又命止輸絲戶。每戶科俸鈔。中統鈔一兩。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。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。絲料限八月。包銀俸鈔限九月。布限十月。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。

## 科差總數

中統四年 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。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。

至元二年 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。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。布八萬五千

四百一十二匹。

至元三年 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。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。

至元四年 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。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。

天曆元年 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。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。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。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。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。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。

## 海運

元都于燕。去江南極遠。而百司庶府之繁。衛士編民之衆。無不仰給於江南。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。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。蓋至于京師者。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。民無輓輸之勞。國有儲蓄之富。豈非一代之良法歟。初伯顏平江南時。嘗命張瑄朱清等。以宋庫藏圖籍。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。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。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。陸運至洪門入御河。以達于京。後又開濟州泗河。自淮至新開河。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。因海口沙壅。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。又開膠萊河道通海。勞費不貲。卒無成效。至元十九年。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。以爲海運可行。於是請于朝廷。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。造平底海船六十艘。運糧四萬六千餘石。從海道至京師。然剋行海洋。沿山求嶼風信失時。明年始至直沽。時朝廷未知其利。是年十二月。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。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。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。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。二十年。又用王積翁議。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。然新河候潮以入。船多損壞。民亦苦之。而忙兀觴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。